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8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被告 陳昱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91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390元則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2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雲林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237公里500公尺處時，因變換車道不慎而失控撞擊外側護欄後，衝出邊坡墜落平面道路，並於該國道1號高速公路南向外側車道遺留鐵製掉落物，適有訴外人郭明達駕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駿豪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及HBA-5028號營業全拖車行經該處而閃避不及，致系爭車輛及拖車撞擊該掉落物而車頭受損及左前方內側輪破胎、拖車之左前方內外側輪胎及左後方之內外側輪胎均破胎（輪胎受

01 損部分已和解），系爭車輛之車頭經送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  
02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太古汽車）修復，費用計新臺幣  
03 （下同）127,847元（含工資費用18,500元、零件費用109,3  
04 4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5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6 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84  
07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系爭車輛與HBA-5028號營業全拖車之行車執照、  
15 理賠計算書、太古汽車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太古汽車之保險  
16 估價單及進廠委修單、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等為憑（見本案  
17 卷第11至33頁），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  
18 437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被告與駿豪通運有限公司之和  
19 解書等在卷可參，且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0 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查核無誤，  
21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  
24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本件車禍是因被告超速且變換車道不慎所造成，此有被告於  
26 警詢中之供述、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臺灣雲  
27 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37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等  
28 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而  
29 訴外人郭明達駕駛系爭車輛，於夜間高速行經事故地點，該  
30 處並無路燈且視線不佳，突遇車道上之掉落物，顯然難以迴  
31 避，難認其有過失，故本件交通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

01 任。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  
06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  
12 告因其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已如上  
13 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於本  
14 件車禍發生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2  
15 7,847元，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  
16 險人即駿豪通運有限公司於該金額範圍內對被告請求賠償所  
17 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18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1 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2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4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依保險  
25 契約給付之修繕費用共127,847元（含工資費用18,500元、  
26 零件費用109,347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是以新零件更換  
27 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是於112年10月出廠（未載  
28 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  
29 案卷第2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0 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或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3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01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2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3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4 計」，迄至113年6月6日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8月（未滿  
05 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77,418元  
06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8,500  
07 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95,918元（計算式：77,4  
08 18+18,500=95,918），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  
09 95,918元之範圍，核屬有據。又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全部過  
10 失責任，已如上述，則原告得代位系爭車輛之車主向被告請  
11 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95,918元，至於逾此金額之範圍，則  
12 屬無據。

1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9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  
2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2 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  
23 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  
24 所之轄區派出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  
25 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47  
26 頁），依法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是原告請  
27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

3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95,918元，及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6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裁判  
07 費），應由被告負擔1,5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至於其餘訴訟費用390元則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4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林惠鳳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第1年折舊值	$109,347 \times 0.438 \times (8/12) = 31,929$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9,347 - 31,929 = 77,418$